

东梁子湖沙湾退垸还湿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公告

(招标编号: ZZX2024-07-004)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鄂州市, 梁子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梁子湖沙湾退垸还湿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8 万元, 招标人为鄂州市梁子湖区梁子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38.00(万元)(跟踪审计 18.5 万元; 结算审核 19.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梁子湖沙湾退垸还湿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梁子湖沙湾退垸还湿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3、方式：现场报名获取。购买时提供以下资料：（1）报名登记表（格式自拟，要求填写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内容，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东梁子湖沙湾退垸还湿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ZX2024-07-004
- 2、项目名称：东梁子湖沙湾退垸还湿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00(万元)
- 5、最高限价：38.00(万元)(跟踪审计 18.5 万元；结算审核 19.5 万元)
- 6、采购需求：东梁子湖沙湾退垸还湿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东梁子湖

中招协湖北

沙湾退垸还湿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约 4858 万元，主要为项目修复范围西起毛家湾养殖塘，东至盛家堰修复岸线长度约 6.2km 修复面积约 105.9 万 m² 约合 1588.5 亩）（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为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

3、方式：现场报名获取。购买时提供以下资料：

- (1) 报名登记表（格式自拟，要求填写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领取；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领取。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 门面）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 门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鄂州市梁子湖区梁子镇人民政府

地 址：鄂州市梁子湖区梁子镇人民政府东湖北路 1 号

联 系 人：虞耿

电 话：1770711001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

联 系 人： 杨惠兰

电 话： 0711-325865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